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彩娥
代　理　人　王世勳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彩娥自民國115年9月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有擔保及無擔保債務總金額81萬473元，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經本院於115年1月15日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9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任職於南投縣私立晴天居家常照機構擔任照顧服務員，115年1月至7月期間，平均每月

薪資收入為3萬2,671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雙親扶養費每月1萬元後，雖有餘額，但仍不足以清償債務。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無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聲請人願樽節開支，擬以每月還款1萬2,000元為更生清償方案，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生活必要支出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在職證明書（以上均正本）、本院執行命令、聲請人之薪資明細表、彰化銀行南投分行存款存摺明細（以上均影本）等件為憑。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曾於114年11月25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債權人星展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9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㈡聲請人主張其現任職於南投縣私立晴天居家常照機構擔任照顧服務員，115年1月至7月期間，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為3萬2,671元，有聲請人提出之在職證明書、115年1月至7月薪資明細表附卷可參，堪信為真。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萬8,618元，未逾115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應屬合理。至聲請人主張支出雙親扶養費每月1萬元部分，因聲請人迄未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證明聲請人之雙親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則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自非可採。是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其必要支出

後，每月尚有1萬4,053元之餘額（計算式：3萬2,671元－1萬8,618元＝1萬4,053元），可供作為更生清償之來源，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㈢惟因聲請人無一次清償全部債務之能力，依卷附各債權人陳報之本金債權總額98萬1,468元、利息債權總額170萬9,921元及利率可知，於聲請人清償債務前，每月將再新增逾1萬1,558元之利息債務，縱將聲請人上述每月可處分餘額1萬4,053元用以清償每月新增利息後之餘額2,459元（計算式：1萬4,053元－1萬1,558元＝2,495元）用以抵充前述利息債權，仍需長達逾57年（計算式：170萬9,921元/2,459元≒695個月≒58年），方有開始清償前述本金債權98萬1,468元之可能，衡以聲請人係於67年出生（現年47歲），顯然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聲請人名下除彰化銀行存款66元外，別無其他財產，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五、另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所能節約支出，並說明是否有其他財產及是否願一併納入更生方案，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避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俊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黃豔秋